海事执行程序中的船舶拍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4/2021\_2022\_\_E6\_B5\_B7\_ E4 BA 8B E6 89 A7 E8 c122 484173.htm 对于一般财产的拍 卖,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(以下 分别简称)民诉法和海诉法、《拍卖法》和最高法院《关于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 执行规定》)均已作出相应的规定,但由于船舶的特殊属性 , 船舶的拍卖不能完全照搬民诉法、海诉法、《拍卖法》和 《执行规定》,拍卖的方法和步骤也与一般财产的拍卖大不 相同。 我国海商法第3条所称的船舶,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 移动装置,它既具备了一般财产的共性,又具有其他财产所 没有的特性,因此,船舶拍卖与一般财产的拍卖相比,具有 以下几个不同的特点:1、拍卖标的不可分割。船舶是由船 机、船壳及各种设备组合而成,失去其中任何一部分就不具 备可航性,因此,法律规定船舶为合成物,必须作为一个整 体来处理, 扣押时是如此, 拍卖时也是如此。此外, 根据海 商法的规定,锚、链、海图等航行必备的属具也是船舶的组 成部分,尽管不像船机、船壳那样与船舶不可分割,但离开 船舶就不具有或降低使用价值,因此,也应在拍卖船舶时一 并处理。由于船舶的这种特性,使其不可能像一般财产那样 分割出售,因此,在执行实践中可能存在拍卖标的价值高于 执行标的的情况,但这并不违反《执行规定》第39条关于" 价值相当"的规定。 2、拍卖标的价值巨大。根据海商法第3 条关于船舶定义的规定,20吨以下、一般只在近海作业的小 型船艇不属船舶。由于造船技术的发展和航海的需要,现代

船舶的吨位都比较大,安全性能要求和科技含量高,制造工 艺也比较复杂,这就决定了船舶拍卖所涉及的金额十分巨大 , 动辄几百万, 甚至上千万元, 因此, 在船舶拍卖中, 竞买 人需要一定的时间筹集买船款,成交后也应给买受人一定的 付款期限,无法按照《执行规定》第49条第1款关于"拍卖、 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成交后,必须即时钱物两清"的规定办 理。海诉法第37条规定,船舶拍卖成交当天应当交付不低 于20%的价款,其余在7日内付清,而且双方另有约定的还可 适当延长时间,而被拍卖的船舶应在价款全部付清后再行移 交买受人。 3、特有的债权登记和清偿程序。船舶拍卖特有 的债权登记,是一般财产拍卖中所没有的程序。因此,海事 法院在发布拍卖公告时,应包括办理债权登记事项的内容, 通知有关的债权人在30日内前来申请登记。经海事法院审查 ,对提供债权证据,包括证明债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 、裁定书、调解书、仲裁裁决书和公证债权文书,以及其他 证明具有海事请求的证据材料的,裁定准予登记,并在船舶 拍卖后,通知其参加债权人会议,通过协商确定船舶价款的 分配方案,签订受偿协议,协商不成的由海事法院依照海商 法规定的受偿顺序清偿债务。其中,船舶优先权先于船舶留 置权受偿,船舶抵押权后于船舶留置权受偿,一般债权在清 偿上述债权后最后受偿。由此可见,船舶拍卖比一般财产拍 卖更为复杂繁琐,所花费的时间也更长更多。 4、拍卖导致 某些权利归于消灭。与其他财产一样,船舶拍卖将导致所有 权、抵押权发生变化,但船舶还具有一般财产所没有的船舶 优先权等因船舶所产生的其他特殊权利。根据海商法第22条 的规定,船舶优先权包括船员工资报酬、营运中发生的人身

伤亡赔偿、港口规费、海难救助款项、营运中因侵权产生的 财产赔偿。这些权利在各项海事请求中具有优先受偿的地位 , 受法律的特别保护。 5、所有权的转移、变更须经公示。 船舶在水中可以移动,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将其视为动产, 同时又将其作为不动产进行管理,因此,船舶的财产性质具 有双重性,这种双重性也是导致船舶拍卖的程序较一般财产 更为复杂的因素之一。除船舶所有权要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 登记外,船舶所有权的转移还应向社会公示。因此,海诉法 第39条规定,船舶拍卖并移交给买受人后,海事法院应当通 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,公布船舶已经公开拍卖 并移交给买受人,船舶所有权及其风险自移交时起已经转移 , 买方对船舶移交以前所欠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当然 , 原所有人不办理注销登记的,不影响船舶所有权的转移。 船 舶的拍卖机构为拍卖委员会,海事法院在拍卖工作中占主导 地位、起主要作用,拍卖委员会的拍卖师和验船师是海事法 院聘请的工作人员,其中的验船师由船舶检验局具有验船师 资格的人员担任,主要负责船舶的检查勘验工作,并出具书 面的验船报告提交拍卖委员会;拍卖师是由具有拍卖资质的 拍卖行指派的具有拍卖师资格的人员担任,主要负责协助法 院执行人员进行拍卖的有关事宜,而法院执行人员则负责整 个拍卖工作的组织和实施,是拍卖委员会的主持人。因此, 从某种程度来说,法律赋予海事法院拍卖船舶的特别权利。 在执行实践中,有的海事法院为图省事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 因将船舶拍卖直接委托拍卖行进行,有的海事法院由诉讼保 全扣押船舶的审判人员直接进行拍卖工作,这些做法都是不 符合海诉法的有关规定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